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和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礦產品銷售業務。是以生產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主要提供99.99%及99.95%兩種成色的「紫金」牌金錠等黃金產品以及陰極銅和銅精礦、鐵精礦等。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佔主營業務收入的92%以上。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19及附註20。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9至109頁。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03年度發行400,544,000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05,748,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共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42,395千元，佔募集資金總量的53.27%。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項目，使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項目名稱	計劃投入	上年投入	本期投入	累計投入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紫金山銅礦開發	85,000	*23,360	70,040	93,400	109.88%	註1
2、含金固體廢棄物	168,800	*97,830	24,890	122,720	72.7%	註2
3、向附屬公司注資	100,000	—	90,865	90,865	90.87%	註3
4、收購中西部礦產資源	150,000	—	156,410	156,410	104.27%	註4
5、收購紫金山周邊礦權	80,000	—	82,160	82,160	102.7%	註5
6、償還貸款	—	161,400	56,630	218,030	—	

* 原上年自籌資金投入的紫金山銅礦開發、含金固體廢棄物項目合計12119萬元已用募集資金償還。

註1、紫金山銅礦、建設規模為日處理礦石量10,000噸，年產陰極銅1.3萬噸，項目總投資為1.98億元，原擬使用募集資金8,500萬元，其餘由企業自籌資金建設，項目於2002年5月開工建設，預計將於2005年底建成投產。

註2、含金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與環境治理工程，是利用先進的選礦技術，從含金0.3-0.7 g/t的固體廢棄物中回收黃金，同時結合固體廢棄物的永久堆放對礦山環境進行綜合治理。項目規模為年處理固體廢棄物612萬噸，年產黃金1,700公斤。項目總投資為1.68億元，全部使用募集資金投入，項目於2003年3月開工，主體工程已基本建成並投入試投產。

註3、報告期內公司向理春紫金增資2,680萬元，增資後理春紫金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公司持股比例不變。報告期內公司增持廈門紫金股權，增資6,406.5萬元。增資後廈門紫金註冊資本為8,000萬元，公司佔廈門紫金的股權比例增至為96.3%。

註4、報告期內公司出資720萬元，與四川地勘局物探隊合作開展對四川甘孜一理塘金銅成礦帶北段的地質勘查；出資7,200萬元，控制了青海德爾尼銅鈷礦；出資7,141萬元，組建新疆紫金公司，收購金寶公司股權，從而控制蒙庫鐵礦，同時收購蒙庫鐵礦外圍探礦權，對新疆蒙庫鐵礦周邊等礦區進行開發，購買奇台金山溝金礦；出資360萬元及220萬元購買貴州黃平鋁土礦及晴隆煤礦探礦權。

註5、報告期內公司出資8,216萬元收購紫金山銅礦及紫金山金礦東南礦段探礦權及採礦權、二廟溝銅金礦、龍江亭銅礦、新屋下銅金礦的探礦權計3.47平方公里，採礦權0.28平方公里。

公司累計用募集資金償還貸款2.18億元，減少了財務費用成本。

董事認為：本公司IPO的募集資金量超過預期，應予妥善安排使用。總投資為1.98億元，原擬使用募集資金8,500萬元，其餘由企業自籌資金建設的紫金山銅礦建設項目改由全部使用募集資金投入；募集資金的使用向佔有資源方面傾斜，斥資佔有資源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立足點；公司資金充裕而提前還貸等安排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將認真審視資金的有效應用，用好，用活募集資金，給股東滿意的回報。

成立附屬公司

- 1、於2004年2月18日成立四川省甘孜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720萬元，佔60%的權益，四川地勘局物探隊以礦權出資480萬元，佔40%權益；公司成立後對四川甘孜一理塘金銅成礦帶北段地區進行風險勘查。
- 2、於2004年4月以增資擴股的方式參與投資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出資3,000萬元，佔60%的權益。對新疆蒙庫鐵礦3,600萬噸的鐵礦資源進行進一步的勘查和開發。
- 3、於2004年4月30日成立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9,500萬元，持有95%的權益，廈門紫金出資500萬元，持有5%的權益。公司成立後主要負責整合在福建本地的非礦業投資項目，及風險勘查項目。
- 4、於2004年5月17日公司以增資擴股的方式投資控股了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000萬元，公司出資7,200萬元，持有60%的權益，陝西潤龍礦業有限公司出資4,020萬元，持有33.5%的權益，紫金工會出資780萬元，持有6.5%的權益。對青海德爾尼銅礦進行開發。
- 5、於2004年5月17日，集團控股的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40.99萬元，受讓了武漢電信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漢地大納米稀土材料發展有限公司49.47%的權益，出資4.36萬元受讓了武漢地大高科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武漢地大納米稀土材料發展有限公司1.53%的權益，合併出資145.36萬元，持有武漢地大納米稀土材料發展有限公司51%的權益，對納米稀土材料進行科研開發。
- 6、於2004年5月13日，集團控股的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320萬元，受讓了中石化滇黔桂石油勘探局持有的湖北葛店地大納米技術開發有限公司51%的權益，對納米技術和納米複合材料進行科研開發。
- 7、於2004年5月18日集團控股的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2,450萬元參股福建上杭縣汀江水電有限公司(持有49%的權益)；在紫金山下的汀江投資建設兩座裝機容量分別為1.2萬千瓦水電站和1萬千瓦的水電站，建成後將為紫金山銅礦提供供電保證。

- 8、於2004年7月5日，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與上杭縣古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龍岩市古田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福建省上杭縣贛龍鐵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1,000萬元，紫金投資出資800萬元，佔80%的權益，古田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150萬元，佔15%的權益，古田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出資50萬元，佔5%的權益。該公司將在新建的贛龍鐵路古田火車站投資建設貨倉、貨場，開展物流業務。
- 9、於2004年8月9日在新疆烏魯木齊設立新疆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其中公司出資6,800萬元，佔68%的股份，中國冶金西北局出資3,200萬元，佔32%的股份；公司設立後將統籌集團公司在新疆的礦業投資和風險勘探。
- 10、於2004年9月3日，在上杭設立福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500萬元，其中上海博愛投資有限公司出資3,570萬元，佔34%的權益；香港宏豐控股有限公司出資3,465萬元，佔33%的權益；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出資3,150萬元，佔30%的權益；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出資210萬元，佔2%的權益；上海拜森實業有限公司出資105萬元佔1%的權益。公司主營業務：生產和開發高精度銅基合金板帶。項目正在建設中。
- 11、於2004年11月3日於香港成立了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該公司將作為紫金在海外的窗口和在海外投資的載體；滙集和分析海外礦業市場和資本市場的有關信息，與擬設立的北京公司南北呼應，為紫金走向國際打下基礎。
- 12、於2004年11月22日在內蒙古烏拉特後旗成立了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15,000萬元，佔60%的權益；甘肅建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7,500萬元，佔30%的權益；甘肅亞特投資有限公司出資2,500萬元，佔10%的權益。首期註冊資本為2,500萬元，其餘註冊資本將在2005年內全額到位。公司將在巴彥淖爾地區建設10萬噸／年鋅冶煉廠。

13、於2004年8月3日本集團與河南省欒川縣政府及欒川三強鋁鎢有限公司、欒川大東坡鋁鎢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欒川南泥湖鋁礦協議，擬出資6,500萬元對欒川三強鋁鎢有限公司進行增資，投資控股該公司，對欒川南泥湖鋁礦資源進行開發。由於鋁價急升，地方政府未解決有關礦權問題，有關合作暫時沒有進展。

14、2004年8月5日，集團控股的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紫金投資」）與金田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Gold Fields Fujian BVI Ltd.簽署成立福建金田紫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書。擬設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福建省上杭縣，紫金投資出資333,000美元，佔40%的股權；Gold Fields Fujian BVI Ltd.出資500,000美元，佔60%的股權。公司設立後擬在福建省從事金、銅、伴生礦產以及其他礦產和相關產品的勘查、開採、加工、精煉、國內銷售和出口業務，目前該公司註冊登記事項已上報有關部門，有關設立事項將依據進度及時予以披露。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於2004年4月23日，本公司悉數轉讓持有的福建上杭金山建設有限公司（「金山建設」）80%股權。其中64%股權轉讓給廈門紫金；10%轉讓給上杭縣麒麟工貿有限公司，6%轉讓給上杭縣華輝礦建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金山建設股權。

於2004年9月23日，本公司將持有的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60%的股份。全部轉讓給集團控股的新疆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自此，本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新疆金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末期股息

本年度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417,619,000元。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截至2004年末已發行股本2,628,261,82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0元。派息率為62.9%。

轉增股本

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外，於2005年4月7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262,826,182元的儲備金，轉為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按2004年末已發行股本2,628,261,820股為基數，每10股普通股轉增10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本公司將於2005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05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5年5月3日(星期二，即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於2005年6月23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額外新普通股。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05年5月10日前一星期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獲分派末期股息和轉增股本的建議須待股東將於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供分派的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當作股息分派。於200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未扣除期末建議分紅人民幣262,826,182元)大約為人民幣381,025,000元。(2003年：人民幣270,804,000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有關本公司2004年12月31日註冊及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35。

捐贈支出

於2004年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為人民幣827萬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1。

稅項

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有限購買權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04年6月25日，本公司透過轉撥盈餘儲備金發行1,314,130,910新股，其中400,544,000的H股於2004年6月28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有關新股發行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黃金產品的交易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割，最終客戶資料不詳。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520,819元和人民幣49,247,422元，分別佔採購總額比重的57.03%和32.46%；本公司和相關供應商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2004年度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佔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獲委任開始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止的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可連選連任。按中國之公司法，監事任期亦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將可由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除了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和監事與本公司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情況

年度薪酬

年度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事薪酬的決策程序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審議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確定依據是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的增長記錄。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職董事及監事及其任期為：

執行董事

陳景河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任期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8月15日獲連任起計3年

監事

曾慶祥
徐強
藍立英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20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證券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228,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10,000,000 (附註2)	個人	好倉	0.54%	0.38%

(b) 於2004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附註3)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5)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228,000,000股內資股。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於2004年7月12日公司股東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400萬股、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股份中的600萬股協議轉讓給陳景河董事，有關事項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轉讓登記，並已向聯交所申報備案。
- (3) 四川省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為本公司實益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5)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籍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本與股東情況

1、股份變動情況

1.1 於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200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以2003年末已發行的1,314,130,910股每股面值為0.1元普通股為基數，按每1股普通股轉增1股新普通股派送股東。

於2004年6月25日，公司完成新股派送，轉增H股於200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流通。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628,261,820股面值為0.1元／股的普通股。

單位：股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內資股：	1,827,173,820	913,586,910
H股：	801,088,000	400,544,000
合計：	2,628,261,820	1,314,130,910

1.2 於2004年7月12日，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內資股股份中的400萬股，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股份中的600萬元轉讓給陳景河。有關陳景河先生的權益披露已按有關規定予以申報。

2、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總數為1,263戶。其中H股股東人數為1254名，內資股股東人數為9名。持有本公司股份前十名的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股份類別	佔總股本比重
1、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公司	842,180,424	內資股	32.04%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1)	793,257,800	H股	30.18%
3、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345,800,000	內資股	13.16%
4、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336,190,000	內資股	12.79%
5、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133,000,000	內資股	5.06%
6、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95,000,000	內資股	3.61%
7、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0,143,042	內資股	1.15%
8、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28,737,000	內資股	1.09%
9、	陳景河	10,000,000	內資股	0.38%
10、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	6,123,354	內資股	0.23%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793,257,8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18%。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證券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
- (3)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註冊 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總額 中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 中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好／淡倉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 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842,180,424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507,537,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507,537,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上杭縣金山 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6,190,000	12.79%	18.40%	—	好倉
廈門恒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228,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228,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福建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3,000,000	5.06%	7.28%	—	好倉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793,257,800	30.18%	—	99.02%	—

附註：

- 1、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8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28,737,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507,537,000股內資股。
- 2、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507,537,000股內資股。
- 3、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33,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228,000,000股內資股。
- 4、柯希平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擁有73.21%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28,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據董事所知，於200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事（不包括董事、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管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的權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條款）。

股東股份質押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04年7月26日及2004年9月14日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中244,280,000股及101,520,000股質押給興業銀行福州東街支行，作為其獲得興業銀行福州東街支行人民幣8,000萬元及4,000萬元基本授信額度的質押物，質押期間分別為2004年7月26日至2005年7月26日，2004年9月14日至2005年7月20日。該部分股份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了股份質押登記，並已通知聯交所備案。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2004年12月31日，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百份之五或以上之股權進行股份質押。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當中若干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並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要求進行披露，這些交易／持續關聯交易摘要如下：

合約方	與公司之關係	合約簽訂日期	交易性質	綜合代價		綜合代價 適用的 上市規則
				綜合代價（千元）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 向關聯人士採購物料						
上杭金山貿易公司	本公司 股東	按每項交易 發生日期	購買建築物料	53	915	14A.31(2) (附註1)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阿舍勒 股東	按每項交易 發生日期	購買礦山設備	316	0	14A.31(2) (附註1)
阿勒泰開源礦業 有限公司	阿舍勒 股東控制企業	按每項交易 發生日期	購買建築材料	130	0	14A.31(2) (附註1)
2、 關聯人士提供的服務						
福建新華都工程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	2002 年 11 月	採剝工程	86,226	97,093	14A.35 (附註2 及 2A)
福建省上杭縣 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兩家附屬 公司之股東	2002 年 4 月 2003 年 4 月	採剝工程	67,526	72,290	14A.35 (附註2 及 2B)
貴州地勘局 105 地質隊	貴州紫金 股東	2003 年 2 月	地質勘查	450	80	14A.31(2) (附註1)
上杭福鑫礦業工程公司	安徽紫金 股東	2004 年 1 月	建築服務	485	0	14A.31(2) (附註1)
四川地質礦產勘查 開發局物探隊	甘孜紫金 股東	2004 年 3 月	地質勘探	491	0	14A.31(2) (附註1)
西藏自治局地質勘 查開發局地熱隊	西藏金地 股東	2003 年 12 月	地質勘探	2,500	0	14A.32 (附註3)

合約方	與公司之關係	合約簽訂日期	交易性質	綜合代價		綜合代價適用的上市規則
				綜合代價(千元)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富蘊金豹運輸公司	新疆金寶 股東控制企業	2004 年 7 月	運輸服務	3,661	0	14A.32 (附註3)
阿勒泰震安爆破 有限責任公司	阿舍勒 股東控制企業	2002 年 7 月	建築服務	839	845	14A.31(2) (附註1)
新疆有色黃金 建設公司	阿舍勒 股東控制企業	2002 年 5 月	建築服務	761	1,282	14A.31(2) (附註1)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 工程質量監督站	阿舍勒 股東控制企業	2002 年 10 月	工程監督	50	114	14A.31(2) (附註1)

3、 給予關聯人士的財務資助

琿春金銅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琿春紫金 股東		貸款	2,512	2,905	14A.66(2) (附註4)
------------------	------------	--	----	-------	-------	--------------------

4、 轉讓權益、資產予關聯人士

富蘊金豹運輸公司	新疆金寶 股東控制企業	2004 年 7 月	轉讓設備	5,000	0	14A.32 (附註3)
----------	----------------	------------	------	-------	---	-----------------

附註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規定，該項有關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每年總代價按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少於100萬港元；屬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附註2： 已申請豁免的非豁免關聯交易。董事認為：1、該項交易已經或將繼續在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2、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該項有關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A：其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值的上限為不超過集團銷售總成本的20.9%或人民幣105,000,000元的較高者。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承包協議的歷史數據，以及日後生產規模可能增加而釐定。

2B：其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值的上限為不超過集團銷售總成本的15.6%或人民幣80,000,000元的較高者。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承包協議的歷史數據，以及日後生產規模可能增加而釐定。

附註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項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每年總代價按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附註4：已申請豁免的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規定，該項財務資助在上市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之外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所涉及的每年總代價按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需遵守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其於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貸款額度的上限每年將不超過繼續或更新現有貸款額度的金額（人民幣350萬元）。該每年上限乃參照有關協議釐定。

就上述附註2及附註4所述之關聯交易，已獲聯交所給予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交易豁免。上述交易的詳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公司年報及帳目內披露。

董事確認：

- (a) 上述關聯交易的關聯人士已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向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有關的帳目，以便評審上述關聯交易並作出有關報告。
- (b) 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若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和豁免條件之約束，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公司將可能依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履行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義務，或依照聯交所上市科的指示予以糾正。
- (c) 本集團的獨立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在2004年內所參與的所有關聯交易乃：
 - 1、 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於無可資比較情況下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而訂立；
 - 3、 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無該等協議的情況下，以不遜於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 (d) 本集團的核數師審核了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並向董事確認：
 - 1、 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2、 關聯交易乃附有有關交易的協定的條款；
 - 3、 交易總額並未超過附註2及附註4所述的每年上限。

管理合約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資產收購

於2004年7月5日，集團控股的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與貴州省黃平縣興達礦業有限公司簽定了整體轉讓合同以450萬元的價格收購興達礦業有限公司的整體資產，其中含黃平縣王家寨0.8997平方公里的鋁土礦採礦權及申辦中的5.78平方公里的採礦權，礦區內鋁土礦資源儲量約348萬噸。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1月1日，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和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133,000,000股股份及28,737,000股股份質押給興業銀行福州東街支行，作為其獲得興業銀行福州東街支行5000萬元最高授信額度的質押物，質押期限為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1日。該部分股份已在內資股託管單位辦理股權質押登記，並已通知聯交所備案。

本集團其他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規定，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達禮先生及姚立中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組成，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於2005年4月5日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所取代)。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召開的2003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內容，有關章程修改的詳細情況見於2004年4月8日寄發予各位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同日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上的有關公告。

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已於2004年6月16日獲有關部門審核批准收效。

公司更名

於2004年6月16日，本公司在福建省工商局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將本公司名稱由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由福建省上杭縣北環路277號變更為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並於2004年6月28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變更註冊登記。

更換公司秘書及聘任合資格會計師

於2004年12月1日，王元亨先生辭去公司秘書職務，董事會聘任了范長文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一職。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公司已就相關事宜於聯交所網站及香港經濟日報進行公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決議案，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5年度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

2005年4月7日